

» 2015 1
(总 第21期)



东北认证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NORTHEAST AUDIT CO., LTD.



东北认证培训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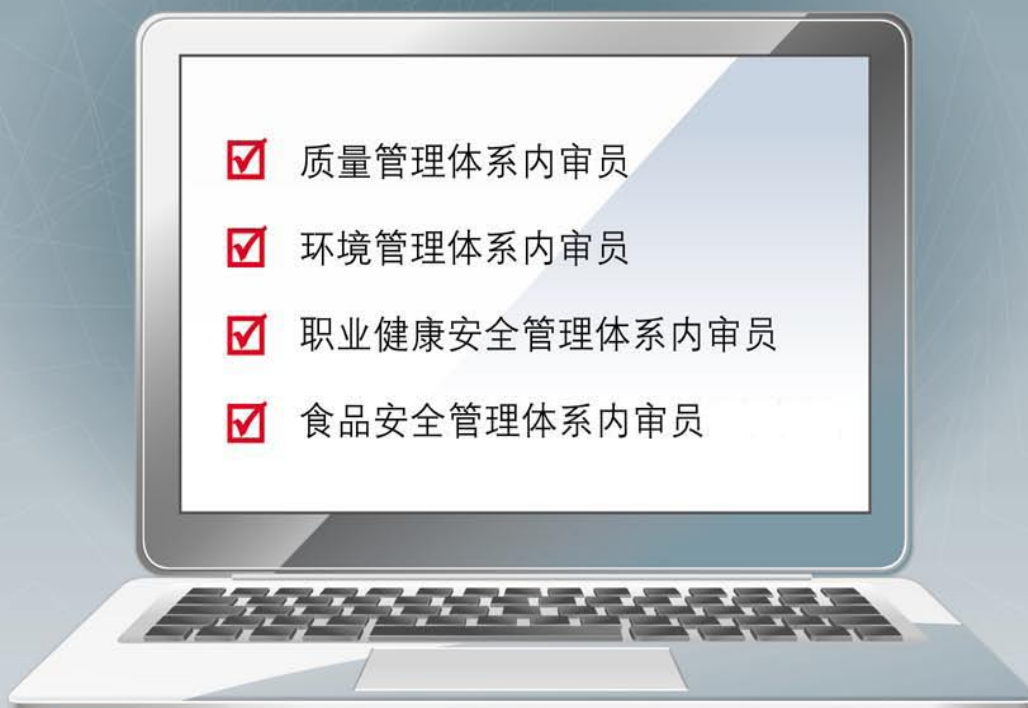
<http://edu.nac.com.cn>

网络培训

师资力量雄厚
国家认监委授权
培训课程全面
轻松在线学习

业内名师授课答疑
颁发国家注册审核员培训证书
包含大量审核员课程
足不出户 自由安排学习时间

足不出户 24小时随时学习



- ☒ 质量管理体系内审员
- ☒ 环境管理体系内审员
-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内审员

卷首语

持之以恒

为了建设法制化的国家，我国的法律法规在不断的更新、政府规章在不断完善、ISO 认证标准为了适应各类组织的要求在不断调整。作为认证机构要服务社会、服务发展，就要跟上不断变化的法规、规章和标准要求，持之以恒的学习贯彻新法规、新标准。

与认证相关的新《安全生产法》等发布实施后，ISO（国际标准化组织）也紧锣密鼓在 2015 年 9 月发布了 2015 版 9001 质量管理体系标准；NAC 不仅时刻关注着各项要求的变化，还肩负着向获证组织传递国家法规、规章、ISO 标准的要求，通过审核查证获证组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标准的程度，在实现符合性审核的同时，关注客户的经营特点，开展有特色的审核、关注客户过程管理的有效性，为客户提供增值审核。

经营理念决定发展，我们会持之以恒的关注国家、行业、客户不断变化的要求，传递信任，实现 NAC 与获证组织的共同发展。

《东北认证》编辑委员会

主 办：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总 编 辑：苏会君

责任编辑：蒋宏毅

审 定：郝 苓 任晓勇 苏 晴 蒋宏毅

编 委：金盛古 马国明 宋吉明 孙淑梅

孙永秀 王 伟 张 宇 甄 浩

（按姓氏拼音排序 排名不分先后）

版面设计：张爽

地 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 编：110016

电 话：024-83961665

传 真：024-83961667

网 址：www.nac.com.cn

2015 年第 1 期
（总第 21 期）
2015 年 9 月出版



目 录

contents

【卷首语】

持之以恒	1
------	---

【标准动态】

新版 ISO 9001 国际标准简介	2
--------------------	---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4
--------------	---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30
-------------	----

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32
--------------	----

【审核之窗】

逐步推动审核档案电子化的说明	55
----------------	----

【信息公告】

二〇一四年 大事记	56
-----------	----

NAC 通讯导航	57
----------	----



标准动态

新版 ISO 9001 国际标准简介

至 2014 年 3 月，国际标准化组织完成了 ISO/DIS9001: 2014《质量管理体系 要求》国际标准草案，并预计到 2015 年 9 月，ISO 9001: 2015 标准正式发布实施。

本次标准修订：

- 突出强调了过程方法和 PDCA 循环方法的应用；
- 新增了风险控制的要求；
- 从质量管理原则、标准所使用的术语、标准的整体结构以及标准要求的具体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重大调整。

修订目的：

- 为适应组织质量管理体系的实践和变化情况，能够提供一个长期稳定的核心标准；
- 确保标准的要求有助于提高组织改进质量管理体系的整体绩效，为满足规定要求提供足够的信任；
- 便于组织在动态的环境中实行动态管理控制。
- 能以简单易懂的方式予以表述；同时还能更充分地提高与其他管理体系的兼容性。

本次修订与 ISO 9001: 2008 标准相比，具体主要有如下 10 个方面的变化。

一、将原版标准中的八项质量管理原则变更为七项质量管理原则，即将原版标准中的第四项原则“过程方法”与第五项原则“管理的系统方法”合并，成为一项原则，即“过程方法”。

对相关原则的标题和内容进行了部分调整，调整情况是：

- “以顾客为关注焦点”标题没有发生变更，但内容上略有调整；
- “领导作用”——“领导力”，在内容上明确要求的是“在所有层次的领导者的领导力”，而不仅仅是对高层领导的要求；
- “全员参与”——“人员参与”，强调了组织“所有人员是有能力的”，强调了“共同创造价值”的能力；

●“过程方法”和“管理的系统方法”——“过程方法”，鼓励组织在质量管理体系建立、实施、保持和持续改进过程中，应遵循过程导向模式指导实际运作，对提高组织的整体绩效和控制相关风险将起到重要作用；

●“持续改进”——“改进”，强调了关注组织内、外环境变化，可为组织的创新和改进创造条件，其他实质内容没有太大变化；

●“基于事实的决策方法”——“以证据为基础的决策”，并强调了可靠证据的重要性和不确定性因素影响的作用；

●“与供方的互利关系”——“关系管理”，将组织与供方的关系扩展为组织与相关方的关系，强调了相关方对组织整体绩效的影响和作用。

二、对原版标准的整体结构进行了重大调整。原版标准共 8 章——新版标准共 10 章。对相应各条款的编排以及具体要求内容也进行了重要调整。

三、在新版标准第 3 章，直接列出 69 个质量术语及定义。这 69 个质量术语与 ISO9000: 2005 标准中的质量术语相比较，其中有新增术语和定义 22 个。这新增的 22 个术语是：

- 3.08 目标；
- 3.09 风险；
- 3.11 记录信息；
- 3.14 外包；
- 3.15 监测；
- 3.16 测量；
- 3.24 组织环境（业务环境）；
- 3.28 改进；
- 3.35 战略；
- 3.36 对象（实体）；
- 3.38 法定要求；
- 3.39 监管要求；
- 3.42 创新；



- 3.46 输出;
- 3.48 服务;
- 3.49 根据;
- 3.52 信息系统;
- 3.53 知识;
- 3.56 反馈;
- 3.58 投诉;
- 3.66 绩效指标(绩效衡量标准);
- 3.67 确定。

新版标准还对 ISO9000:2005 标准中多个质量术语的定义进行了调整、变更。

四、新版标准对“产品”的定义进行了重大调整。“产品”不再包含“服务”，将“服务”从“产品”中分离出来，单独对“服务”这一术语给出了定义。同时新版国际标准草案对“产品”这一术语定义的内容发生了变更。新版标准所定义的“产品”只是指向顾客提供的外部产品；而不包括组织的内部产品和不包括产品实现过程中所产生的非预期产品。新版标准中对“服务”这一术语的定义亦是指组织向顾客提供的外供服务。

将原版标准中的“产品”变更为新版标准中的“产品和服务”，变更后可以减少来自适用于硬件产品的要求对服务业的影响，便于在实施中突出服务的行业特点，便于组织实际操作。

五、新版标准增加了 4.1 条款“理解组织及环境”、4.2 条款“理解相关方的需求和期望”。这两个条款的增加，要求组织确定能够影响质量管理体系策划的事项和要求，并作为组织建立质量管理体系的输入信息。同时，在这两个条款中还强调了组织所处的内部外部环境一直处于动态之中，因此组织对已建质量管理体系必须实施动态管理。

相关方的需求——包括顾客、法定和监管要求等。

在新版标准中，强调了“组织持续满足顾客、相应法定和监管要求的产品和服务的能力”，并关注已显现的影响和潜在的影响。

六、将原版标准第 4.2 条款“文件要求”变为新版标准的第 7.5 条款“文件化信息”，并以“文件化信息”取代原版标准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和“记录”等具体提法。“质量手册”不再是明确的要求。不再强调每个运行现场实施文件化管理，而是更加关注组织的整体绩效和风险控制。

七、原版标准的第 1.2 条款“应用”中的“删减”要求变更为新版标准的第 4.3 条款“确定质量管理体系范围”中第 4 段中的“不适用”。“不适用”主要针对的是影响产品和服务的符合性和影响组织增强顾客满意度的情况，取消了原版标准中关于法律法规和产品责任的要求。

八、新版标准新增第 6.1 条款“处理风险和机会的措施”，引入了风险的概念和相应要求，强调了体系、过程、产品和服务在运作过程中不确定性因素对组织已建质量管理体系整体绩效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因此组织在质量管理体系的策划中，应注意识别和确定相关风险对实现质量目标的影响，并采取有效措施对风险实施管理和控制，以消除、规避或减少这些风险所产生的负面影响，使这些风险总体可以达到组织可接受的水平。

九、将原版标准第 4.1 条款“总要求”中的“外包过程控制”与原版标准第 7.4 条款“采购”合并，变更为新版标准的 8.4 条款“外部供应的产品和服务的控制”。将原版标准中的“供方”变更为“外部供应商”。将“外包过程”变更为“外部提供的过程”，并要求组织对这些外部提供的过程实施控制。

十、取消原版标准第 8.5.3 条款“预防措施”，新版标准在理念上认为，整个质量管理体系及其过程、活动都有“预防”问题发生的意义。而是在新版标准 10.2 条款中，更详细提出了“不合格与纠正措施”的要求。在 10.1 中更明确界定了“改进”的方向及目的。在该条款“注”中给出了可能的几种改进方式：应激式改进（如纠正措施）、渐进式改进（如持续改进）、阶跃式改进（如突破）、创造性改进（如创新）或重组式改进（如转型）。





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02年6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4年8月31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自2014年12月1日起施行。修订后的《安全生产法》共分七章。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本法。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立法目的的规定。

（一）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二）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

（三）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

（四）制定《安全生产法》是为了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将原来立法目的中的“促进经济发展”修改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体现了科学发展观和安全发展理念的必然要求。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适用范围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

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理念、方针和机制等内容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时有重大变化的一个条文。本条原来的内容是“安全生产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这次修改增加了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安全发展”，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工作方针。

1. 安全第一。安全是人类生存发展最基本的需求和价值目标；安全第一，就是要坚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特别是生命安全高于一切，在处理保证安全与发展生产关系的问题上，始终把安全放在首位，坚决做到生产必须安全、不安全不生产，把安全生产作为一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坚决不要“带血的GDP”。



2. 预防为主。安全生产任何时候都不允许“试错”，必须未雨绸缪，防患于未然，把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采取各种行之有效的措施，及时消除可能引发事故的各类隐患，防止和减少事故的发生。

3. 综合治理。将“综合治理”补充规定为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之一，是对我国安全生产工作实践经验的总结，也是对安全生产工作规律认识的不断深化。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确保安全生产的原则性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守法义务）。

（二）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安全生产生产。

本条着重规定了以下三个方面：

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2.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3.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责任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实践中存在法定代表人和实际经营决策人相分离的情况，如跨国集团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住在国外，且并不具体负责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或者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因生病或学习等原因长期缺位，由其他负责人主持生产经营单位的全面工作。在这种情况下，那些真正全面组织、领导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实际负责人就是本条所说的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

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的规定。

这一规定也是对我国宪法关于“国家通过各种途径，创造劳动就业条件，加强劳动保护，改善劳动条件”的规定的具体化。

（一）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主要包括：

1. 依法获得工伤保险的权利。
2. 了解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的权利。同时也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义务，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将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中存在的可能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危险因素如实、全面地告知从业人员。
3. 了解和掌握事故的防范措施和应急措施，并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权利。同时也是生产经营单位的法律义务，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将生产安全事故的防范措施和事故的应急措施告知从业人员，并认真听取从业人员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4. 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和控告的权利，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权利。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从业人员的工资、福利待遇或者解除与其签订的劳动合同。
5. 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进行紧急避险的权利，即可以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6.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还有依照民事法律的相关规定，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的权利。

（二）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从业人员在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权利的同时，也必须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应义务。主要包括：

1. 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是对安全生产的基本要求和保障，每一个从业人员都有义务严格遵守。
2. 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安全生产管理。
3.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严禁在作业过程中不佩戴、不使用或者不正确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4. 自觉接受生产经营单位有关安全生产的教育



和培训，掌握所从事工作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知识。

5. 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第七条 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职责的规定。

本条主要规定了两个方面的内容：

（一）工会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这一内容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内容。

（二）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一是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二是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三是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安全生产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相衔接。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职责的规定。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监督管理体制的规定。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制定、修订与执行的规定。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增强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宣传义务的规定。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关协会组织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作用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做好安全生产工作除了强化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加强政府监督管理以外，也必须充分发挥有关协会组织的作用，这是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安全生产管理质量和水平的必然要求。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前款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



机构为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服务的规定。

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提供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培训和咨询等服务的机构（以下统称专业服务机构）。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的规定。

本条明确规定“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是第一次以法律的形式宣布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这就意味着，任何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都必须受到相应的责任追究。

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既包括生产经营单位中对事故负有责任的人员，也包括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事故的发生负有领导责任或者有失职、

渎职情形的有关人员，特殊情况下还可能包括上述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正确贯彻这一制度应当注意以下三个问题：

1. 客观上必须有责任事故的发生。
2. 承担责任的主体必须是事故责任人。
3. 必须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释义】 本条是关于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先进技术推广应用的规定。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的规定。

这一规定为奖励在安全生产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了法律依据。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原则性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

本条规定中所称的“安全生产条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的各个系统、各生产经营环境、所有的设备和设施以及与生产相适应的管理组织、制度和技术措施等，能够满足保障安全的需要，在正常情况下不会导致人员的伤亡或者财产损失。

本条与有关安全生产的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做了衔接性的规定，明确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据，包括三个层次：

1. 本法和有关法律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具体规定，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等。

2. 有关行政法规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条件的具体规定，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

3. 有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对不同类型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规定。需要明确的是，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这一要求应当贯穿生产经营的全过程，不仅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才能开始生产经营活动，而且在整个生产经营过程中都要持续地符合安全生产条件。

（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为了进一步强调安全生产条件对于保障安全生产的重要性，本条又从禁止性规范的角度，从反面明确规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七)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所负的7项职责。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与监督考核机制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时新增加的一个条文。安全生产责任制是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制度，本法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其作为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的首要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保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所需资金投入的责任主体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使用和管理制度的规定。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制度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专门增加的一项规定。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提取安全生产费用，是实践中一项行之有效的做法。这一制度最早适用于煤矿企业，后扩展到其他高危行业企业。2010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对此做了重申。为落实国务院要求，2012

年2月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明确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的企业范围、安全生产费用的提取标准、使用范围以及监督检查等事项。根据该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用是指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在成本中列支，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企业或者项目安全生产条件的资金。

第二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规定。

本条第1款对危险性较大的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了要求：“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里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内部设立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事务的机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是指在生产经营单位中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管理，不兼作其他工作的人员。这些单位的危险因素大，无论其规模大小，都应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这是比较严格的要求，目的是加强这些单位的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需要说明的是，此次修改把金属冶炼和道路运输单位纳入本条第1款的适用范围，主要是因为这两类单位危险性也较大，同样需要加强内部日常安全生产管理。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本条原来规定的划分标准是300人，这次修改时规定从业人员100人以上就要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提出了更严格的要求。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



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新增加的重点内容。本条明确列举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7项职责。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尽职履责及其相关机制保障的规定。

本次修改增加并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的职责,为保证这些职责能够切实履行到位,还规定了相应的机制保障。

1 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话语权。

2 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职的法律保障。

3 规定了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免实施告知程序。

本条款可以看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法律地位有明显的提高。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

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的知识、能力和考核制度,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的原则规定。

需要特别指出的是,根据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精神,本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删去了原来规定的“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中的“方可任职”,对矿山等高危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不再与能否任职挂钩。这样修改实际上取消了考核合格作为任职的前置条件这一行政许可。但并不意味着削弱和放松考核,恰恰相反,要更加严格。

此外,本条还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取费用。

增加有关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的规定,是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最重要的“亮点”之一。从法律层面首次将注册安全工程师列入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的资质。但目前还仅限于这三个行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并规定了三级教育培训的内容。

需要说明的是，本次修改进一步完善了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应当包括的内容，增加规定了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以及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两方面内容。

本款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新增了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规定，明确了劳务派遣单位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责任，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旨在重申和明确一个重要理念：安全是人类永恒的价值追求，无论用工方式有何不同，劳动者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必须平等。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新设备时有关安全责任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资格及特种作业人员范围的确定机制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

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

本条规定的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指其作业的场所、操作的设备、操作内容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容易发生伤亡事故，或者容易对操作者本人、他人以及周围设施的安全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起重机械操作工（含电梯工）、生产经营单位内机动车辆驾驶人员、登高架设作业人员、锅炉作业人员（含水处理人员）、压力容器操作人员、制冷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矿山通风作业人员（含瓦斯检验人员）、矿山排水作业人员等。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要求以及安全设施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概算的规定。

所谓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是指生产经营单位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同时设计，要求在编制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时，必须同时编制安全设施的设计，不得不编制或者迟延编制。同时施工，要求建设项目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对安全设施同时进行施工，安全设施施工不得偷工减料，降低建设质量。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要求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不得只将主体工程投入生产和使用，而将安全设施摆样子，不予使用。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释义】 本条是关于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的规定。

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对本条做了两方面的修改：一是在适用对象中增加了金属冶炼建设项目以及用于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二是本条原来规定这些高危建设项目还需要进行安全条件论证，本次修改删去了安全条件论证。

目前，我们国家根据工程、系统生命周期和评价的目的，将安全评价分为安全预评价、安全验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和专项安全评价四类。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责任制度的规定。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建设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

【释义】 本条是“三同时”制度的具体实施。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释义】 本条是关于设置安全警示标志的规定。

执行这一规定，要求生产经营单位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性质、有关设施设备的安全性能等因素，确定哪些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

一般来说，容易造成从业人员或者其他人员伤亡，或者容易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都属于“有较大危险因素”。

例如，切割车间、吊装作业现场、危险物品的储存仓库等，就是具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对这些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应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安全警示标志是指提醒人们注意的各种标牌、文字、符号以及灯光等。如有人活动的坑槽、洞口、梯道、桥涵等处，应设立红灯示警。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道路应该坚实平坦、畅通，减少弯道和交叉。必须交叉时，应当设置明显的警示标志，夜间保证充足照明和红灯示警。在施工现场的悬崖、陡坎等危险地区应有警戒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另外，在施工现场坑、井、沟和各种孔洞、易燃易爆场所、变压器周围，都要设置

安全标志，夜间要设红灯示警。安全警示标志应当明显，便于作业人员及社会公众识别。如果是灯光标志，需要其明亮显眼；如果是文字图形标志，则要求其明确易懂。各种警示标志，未经有关负责人批准，不得移动和拆除。

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关于安全警示标志的标准，如《安全标志》（GB 2894—1996）、《安全标志使用导则》（GB 1679—1996）、《安全色》（GB 2893—2001）、《矿山安全标志图》（GB 14161—1993）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 158—2003）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还建立了安全警示标志管理制度。这些标准和制度都是生产经营单位切实履行本条规定义务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及维护、保养、检测的基本要求的规定。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部分特种设备的生产、检测、检验的安全管理要求的规定。

为了与《特种设备安全法》的有关规定相衔接，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不再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都作为本条的适用对象，而仅仅适用于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因为，《特种设备安全法》已于2014年1月1日起施行。

注：质检总局关于修订《特种设备目录》的公告（2014年第114号），2014年10月30日发布。根据《特种设备名录》，以前属于特种设备的QTZ315C塔式起重机、汽车吊等设备均不属于



特种设备。但是，轮胎式起重机、履带式起重机仍属于特种设备。

轮胎式起重机和汽车吊的区别关键在于，吊重物能否行走。例如：有支腿的液压吊车不属于特种设备；无支腿且吊装重物能够行走的轮胎式汽车吊、履带式汽车吊均为特种设备。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的规定。

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时增加规定，明确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这就从法律上明确了目录的制定机制和牵头部门。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安全管理要求的衔接性规定。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由于危险物品具有危险性大、容易造成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特性，必须加强安全监督管理。因此，有关法律、法规对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以及废弃危险物品的处置都规定需经有关部门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比如《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都规定了严格的审批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

生产前，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列入国家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工业产品目录的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经营危险化学品，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机动车载运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以及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应当经公安机关批准后，按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悬挂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再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销售、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不得从事爆破作业。《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对于废弃危险物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57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禁止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经营许可证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的经营活动。

《安全生产法》在总结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实践经验的基础上，进一步明确要求任何单位和个人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都必须依法经过审批，未经审批，不得擅自从事有关危险物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活动，否则，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的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因此，重大危险源是指一类特殊的场所和设施，这类场所和设施由于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而使其本身也具有了危险性。当然，构成重大危险源，还必须是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所谓临界量，是指对于某种危险物品规定的一个数值，一个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或者同属一个生产经营单位且边缘小于500米的几个生产装置、设施或场所中的某种危险物品的数量达到或者超过这个数值时，就有可能发生危险。我国曾于2000年颁布了《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0）国家标准，对各种危险物品的临界量做了明确规定。2009年，该标准进行了全面修订，名称改为《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规定了辨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依据和方法，明确标准的适用范围，明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是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及其数量，并对各种危险化学品的临界量做了明确规定。此外，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监控通用技术规范》（AQ3035—2010）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罐区现场安全监控装备设置规范》（AQ3036—2010），国家能源局制定了《水电水利工程施工重大危险源辨识及评价导则》（DL/T5274—2012）等行业标准，部分地方也出台了相关标准，进一步完善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监管技术规范体系。

由于重大危险源的特性，采取一些专门措施，

加强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对于预防生产安全事故，具有重要的意义。因此，本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采取的安全管理措施：

1.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

2.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

3.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制定应急预案。应急预案是关于发生紧急情况或者生产安全事故时的应对措施、处理办法、程序等的事先安排和计划。

4.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二）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的备案要求

为便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及时、全面地掌握生产经营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分布及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对重大危险源采取措施，加强监督管理，以及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能够及时采取正确的救援措施，并为事故调查处理提供方便，本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切实做好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努力做到防患于未然，是预防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关键，也是生产经营单位日常安全生产管理的核心工作。

特别要指出的是，这次《安全生产法》的修订，重点强调了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

海因里希法则（Heinrich's Law）又称“海因里希安全法则”，是美国著名安全工程师海因里希（Herbert William Heinrich）通过分析工伤



事故的发生概率，为保险公司的经营提出的法则。

这个法则俗称 300 : 29 : 1 法则。这个法则意为：当一个企业有 300 起隐患或违章，必然要发生 29 起轻伤或故障，另外还有一起重伤、死亡或重大事故。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释义】 本条是关于员工宿舍、生产经营场所安全管理要求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这是《安全生产法》一条很有特点、针对性很强的规定，是在总结大量事故经验教训的基础上做出的规定。

例如：广东东莞兴业制衣厂火灾造成 7 2 人死亡、4 7 人受伤。

例如：深圳致丽工艺玩具厂火灾，烧死 8 7 人，烧伤 5 1 人。

例如：福建福州高福纺织有限公司发生火灾，烧死 6 1 人，伤 7 人。

例如：广东深圳胜利圣诞饰品有限公司火灾，造成 2 0 人死亡、1 0 9 人受伤。

例如：福建晋江裕华鞋厂发生火灾，烧死 3 2 人，烧伤 4 人。

这些事故的一个共同原因就是将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设在同一座建筑物内。此外，因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距离过近而导致的伤亡事故也时有发生。

例如：位于上海宝山城市工业园区内的上海翁牌冷藏实业有限公司发生氨泄漏事故，造成 1 5 人死亡、7 人重伤、1 8 人轻伤，原因之一就是涉事工厂违规设计施工，在与员工宿舍临近的建筑物内违法组织生产。总结现实中血的教训，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不得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所谓安全距离，是指在这个距离之外，即使发生事故，也不致损害宿舍内员工的人身安全，具体标准需

要根据危险物品的性质以及生产、储存的规模确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上述规定，员工也应当提高自我保护意识，拒绝使用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违反安全要求的宿舍，并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二）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出口的安全管理要求

这也是根据实践中血的教训做出的规定。

例如：吉林省长春市德惠市宝源丰禽业有限公司发生的主厂房特别重大火灾爆炸事故，共造成 1 2 1 人死亡、7 6 人受伤。造成重大人员伤亡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主厂房内逃生通道复杂，且南部主通道西侧安全出口和另一直通室外的安全出口被锁闭，火灾发生时人员无法及时逃生。为了从制度上解决这一问题，避免类似悲剧再次发生，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这就要求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在建设时就要考虑好疏散通道、安全出口，出口应当有明显标志，即标志应在容易看到的地方，并保证标志清晰、规范、易于识别。出口应随时保持畅通，不得堆放有碍通行的物品，更不能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释义】 本条是针对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的现场安全管理要求。

本次修订增加了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作业目录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遵章守规以及告知相关事项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



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二)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如实告知是指按实际情况告知，不得隐瞒、保留，更不能欺骗从业人员。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劳动防护用品的提供以及佩戴、使用的原则性规定。

(一)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由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配备的，使其在劳动过程中免遭或者减轻事故伤害及职业危害的个人防护装备。

劳动防护用品根据不同的分类方法，可分为很多种类。如按照人的生理部位分类，有头部防护用品、面部防护用品、眼睛防护用品、呼吸道防护用品等；

按照使用性质分，有防尘用品、防毒用品、防酸碱用品、防油用品、防高温用品、防冲击用品等。此外，还可分为一般防护用品和特种防护用品。

一般劳动防护用品是指普遍适用于各行业、各岗位劳动者的防护用品，如工作服、工作帽、工作手套等。

特种劳动防护用品是指特种作业、危险作业等特殊环境下作业使用的劳动防护用品，如在噪音、强光条件下工作的工人佩戴的护听器、防护眼睛的器具，给高空作业的工人提供的安全带，给从事电器操作的工人提供的绝缘靴、绝缘手套等。生产经营单位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是其一项法定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第54条规定，用人单位必须为劳动者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本条的规定和《劳动法》的有关规定是衔接的。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劳动防护用品，不得不提供，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少劳动防护用品或延长其使用期限，也不得以发钱发物替代劳动防护用品。

2009年《个体防护装备选用规范》（GB

T 11651—2008）正式生效。此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组织制定了《建筑施工作业劳动防护用品配备及使用标准》。

(二)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状况以及报告安全问题和重大事故隐患的规定。

(一) 在生产经营单位内部的检查和报告

1. 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
2. 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要立即处理或及时报告。
3. 检查及处理情况要如实记录在案。

(二) 向有关部门报告重大事故隐患。

报告流程：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越级上报）→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安排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是其法定义务，本法第25条、第42条对此做了明确规定。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时的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

理解本条时应当注意几个问题：

1. 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前提是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各单位应当首先评估本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是否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只要有一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或者互相之间均危及对方生产安全，就应当依照本条规定采取措施。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则不必采取本条规定的措施。
2. 本条规定是强制性规定。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既是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各自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依据，也是判明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重要依据。因此，本条强制性规定必须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是必要的。
3. 本条只要求在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不强制要求各方平均分摊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各方之间所负职责的多少，负什么样的职责，由各方根据实际情况协商。
4. 符合本条规定情形的生产经营单位，除了要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外，还应当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从生产经营单位内部指定，也可以从生产经营单位外部指定，但必须是专职而不是兼职的。

违反上述规定的，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时的安全管理要求的規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否则，应当依法承担法

律责任。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生产经营单位还应当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根据本条规定，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首先要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目的：明确各方职责、促使其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同时，也是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判断各方责任的重要依据。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修改前规定的前提条件是“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存在一定的漏洞，比如当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只有一个承包单位或者承租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是不是需要与承包、承租单位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够明确。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修改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使本条规定更加周密。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释义】 本条是对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履行的职责。

本条是对《安全生产法》修订前第四十二条的修改，与原法条相比，删除“重大”两字，将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改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这样修改的目的是进一步明确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主要负责人的职责，即发生一般、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等任何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作为本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都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释义】 本条是对从业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做出规定。

本条是《安全生产法》修订前第四十三条的修改，与原法条相比，增加了鼓励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规定。作为工伤社会保险的有益补充。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权利义务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安全生产事项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通过协议免除或减轻自身责任的规定。

（一）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安全生产的事项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对劳动合同应当具备的条款做了明确规定，包括劳动合同期限、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以及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如果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不具备上述必备条款，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为了切实保障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本条规定，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和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这是对有关法律规定的进一步强调和重申。

1. 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的事项。为了保证从业人员在劳动中的人身安全，明确责任，在劳动合同中必须对劳动安全条件、劳动防护用品的配备等有关劳动安全的事项予以明确。

2. 劳动合同中必须载明有关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职业危害是指从业人员在劳动过程中因接触有毒有害物质和遇到各种不安全因素而有损于健康的危害。一般包括：（1）在生产过程中的危害。可分为化学因素的危害，如有毒物质和生产性粉尘的侵害；物理因素的危害，如高温高压、低温低压、电离辐射、非电离辐射、噪音、振动等；生物因素的危害，如生产劳动过程中的疫病、细菌、病毒感染等。（2）与劳动状况有关的危害。包括作业时间过长，劳动负荷过重，从业人员生理状况不适应或个别生理器官或系统过度紧张，长时间采用同一不良体位等。（3）与生产环境有关的危害。如厂房狭小、通风和照明不合理，缺乏防寒取暖和防暑

降温等设施，卫生防护装置不健全等。为防止职业危害，生产经营单位应采取各种有效措施，并将这些措施载明在劳动合同中。此外，还应在劳动合同中载明对从事有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按国家规定定期进行健康检查，其间所占用的生产、工作时间，应当按正常出勤处理等内容。

3. 劳动合同应当载明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工伤保险是指从业人员在从事生产劳动或与之相关的工作时，遭受事故伤害或者患职业病，有权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这些事项都必须在合同中载明。

生产经营单位在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时，必须按照上述规定，明确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事项。

（二）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实践中，一些生产经营单位为了逃避应当承担的事故赔偿责任，在劳动合同中或以其他方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约定“工伤、死亡概不负责”等，企图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从业人员由于缺乏相关法律知识或者急于就业，往往在不知情或者被迫的情况下签订此类协议。针对这种情况，本条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伤害时的求偿权利，是一项根本性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无权剥夺。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的包含“工伤概不负责”类似内容的任何协议，都属于违反法律强制性规定，没有法律效力。即使签订了此类协议，生产经营单位仍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知情权和建议权的规定。同时，也是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应履行的告知义务。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



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释义】 本条规定了从业人员的提出批评权、检举控告权、拒绝违章指挥权以及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对从业人员行使权力进行打击报复的规定。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在紧急情况下的停止作业权和撤离作业场所权的规定。

实践中，如何判断“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什么样的措施算是“可能的应急措施”，需要根据具体情况来做出判断。从业人员应正确判断险情危及人身安全的程度，行使这一权利既要积极，又要慎重。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时的工伤保险和民事赔偿权利的规定。

从业人员由于下列情形之一负伤、致残、死亡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2）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 （3）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 （4）患职业病的；
- （5）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 （6）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 （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此外，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视

同工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

- 1）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 2）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 3）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按照本条规定，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这里的“有关民事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等。实践中有一种观点认为，享受了工伤保险就不能再要求民事赔偿，这是不正确的。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以及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义务的规定。

从业人员应当服从的是正当、合理的管理，对于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从业人员有权拒绝。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规定。

本法第25条规定了生产经营单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义务。本条明确规定，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这既是从业人员的权利，也是其法定义务。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从业人员及时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义务的规定。

报告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贵在及时，重在及时。当然，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后，应当将有关情况如实报告，既不能夸大事实，也不能大事化小，以免影响对



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的正确处置。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分类分级监督管理的要求，制定安全生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按照年度监督检查计划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相关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的规定。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严格依法审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并及时进行监督检查的原则规定。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

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工会在安全生产工作中的监督职责的规定。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义务。

【释义】 本条是关于被派遣劳动者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被派遣劳动者和本组织的从业人员享有同等的权利，承担相同的法律义务。

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时应当遵守的禁止性规范的规定。

（一）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

（二）不得要求生产经营单位购买指定的产品。

第六十二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



营活动。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享有的监督检查职权，以及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职权

1. 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以及了解有关情况的职权。
2. 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处理权。
3. 对事故隐患的处理权。
4. 对有关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及相关场所的处理权。

（二）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需要说明的是，本条规定并不意味着监督检查对被检查单位的生产经营活动不能有任何影响。如果监督检查中发现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方面存在问题，需依法予以处理的，虽然可能影响生产经营活动，但不属于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有义务配合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配合的只是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的行为。所谓“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是指：

1. 监督检查主体必须合法，即检查人员必须是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执法资格的工作人员；
 2. 检查内容必须合法，即必须是依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检查；
 3. 检查程序必须合法，如监督检查人员必须出示有效证件、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等。
- 否则，生产经营单位不仅有权拒绝、抵制，还有权向有关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

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和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应当遵守的义务的规定。

（一）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具备的职业道德

1. 忠于职守。
2. 坚持原则。
3. 秉公执法。

（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应当出示有效执法监督证件，并保守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对检查的有关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请被检查单位负责人共同签字的规定。

要求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做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字，其目的在于使每次检查都有据可查，更好地规范检查行为，确保检查效果。

（一）需要做出书面记录。

（二）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应当在记录上签字。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的规定。

根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许多部门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同时，生产经营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也非常多。如果各个部门都分别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难免会



造成多头检查、重复检查，使生产经营单位疲于应付，加重其负担，影响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在紧急情况下赋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相应的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是修改的“亮点”之一。实践中，一些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因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做出的相关决定而导致事故的情况时有发生。在有发生事故的现实危险的情况下，如果申请法院强制执行相关决定，难以适应及时有效避免事故发生的紧急要求，客观上需要赋予监管部门相应的行政强制执行权，使其能够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避免事故发生的严重后果。这种强制执行权本质上是一种现场应急处置权，做出这一规定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实践经验的总结，具有很强的现实针对性。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释义】 本条是关于监察机关依法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的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察法》（以下简称《行政监察法》）第2条规定：“监察机关是人民政府行使监察职能的机关，依照本法对国家行政机

关及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实施监察。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承担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的机构的资质条件和责任的原则性规定。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举报制度的规定。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单位和个人报告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权利的规定。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释义】 本条是关于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报告所在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义务的规定。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的规定。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宣传舆论单位进行安全生



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和监督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权利的规定。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释义】本条是关于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和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规定，为新增条款。

本条第一款强调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

本条第二款是关于国务院及有关部门建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的规定。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释义】本条是关于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的职责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在这次法律修改过程中，将本条中原来的“特大生产安全事故”改为“生产安全事故”，主要是考虑到对各个等级的生产安全事故都应该制定应急救援预案，这样修改进一步强化了地方人民政府做好安全生产工作的责任。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制定的应急救援预案以及建立的应急救援体系应当涵盖本行政区域内的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释义】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规

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释义】本条是关于监管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记录、公告和通报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信息的规定。

定。

本条规定是这次修改时新增加的内容。《安全生产法》原来仅对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了规定，没有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这项职责。根据实际需要以及现实中的做法，这次修改时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制定并组织演练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内容。

（一）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生产经营单位有针对性地制定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7号）明确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GB/T 29639-2013《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结合本单位的危险源状况、危险性分析情况和可能发生的事故特点，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

（二）生产经营单位制定的预案应当与政府组织制定的预案相衔接。

（三）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应急救援预案定期组织演练。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释义】本条是关于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的规定。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有关人员报告生产安全事故及进行事故抢救等责任的规定。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单位内部有关人员在第一时间报告事故并组织抢救，对于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事故损失至关重要。

（一）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向单位负责人报告

（二）生产经营单位负责人的组织抢救义务、报告义务和其他责任

单位负责人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向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如实报告。这里的“国家有关规定”，是指《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以及《特种设备安全法》、《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法律、行政法规。

例如：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单位负责人应在接到报告后1小时内向事故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事故报告的内容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及事故现场情况，事故的简要经过，事故已经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伤亡人数，已经采取的措施以及其他应当报告的情况。单位负责人应当将这些内容全面、如实上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以免影响及时组织更有力的抢救工作。此外，单位负责人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为将来进行事故调查、确定事故责任制造障碍。否则，就要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还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的规定。

例如：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特别重大事故、重大事故逐级上报至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较大事故逐级上报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一般事故上报至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要求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关地方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事故救援职责的规定。

- 1 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 2 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并根据事故救援的需要采取警戒、疏散等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的发生，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 4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任务、内容以及落实整改措施、公布事故



调查报告等的原则规定。

（一）事故调查处理应当遵循的原则

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对事故调查处理应当遵循的原则做了较大调整，一是将“尊重科学”的原则修改为“科学严谨”；二是增加了“依法依规”和“注重实效”两项原则。这就使事故调查处理的原则更全面、更严谨，更符合实际情况。

（二）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任务和主要内容

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主要任务和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二是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三是总结经验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四是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

（三）事故调查报告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这一规定也是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增加的内容。事故调查报告是事故调查组根据调查情况编写的事故调查处理情况的报告，它是事故调查组工作成果的集中体现，也是事故处理的直接依据。关于事故调查报告的内容，《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30条做出了明文规定，包括事故发生单位概况、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救援情况、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事故发生的原因和事故性质、事故责任的认定以及对事故责任者的处理建议、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事故调查报告应当附具有关证据材料，调查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名。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

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追究生产经营单位及有关行政部门生产安全事故责任的原则规定。

责任事故是指由于生产经营单位在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问题造成的事故，如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不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及时消除事故隐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等；或者是由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失职、渎职等造成的事故。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要依法进行事故调查处理。事故调查处理的重要任务之一就是查明事故的性质，即是否属于责任事故。一旦确定为责任事故，就必须对有关责任人依法予以追究。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的规定。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释义】 本条是关于定期统计分析生产安全事故情况并向社会公布的规定。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八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

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失职、渎职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释义】 本条是关于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以及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质。

【释义】 本条是关于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及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出具虚假证明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较大幅度地提高了本条中原来规定的罚款数额。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

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依法履行有关安全生产义务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高危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以及安全设施的审查、施工、验收等方面违法行为的法律规定的规定。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

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

“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法律规定的衔接性规定。

本条是衔接性的法律责任规定。原来对于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违法行为,本条规定了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以及罚款等具体处罚。本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删去了这些具体处罚措施,改为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主要原因:《安全生产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实施以来,我国在危险物品,特别是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安全管理方面颁布了一系列法律、行政法规,对此类违法事件均有法可依。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



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违反事故隐患排查治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安全生产法》修改时新增加的规定，是因为这次修改时增加了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规定，为保证有关规定的落实，需要相应补充规定法律责任。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过程中违反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需要说明的是，为了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本次《安全生产法》修改中，一是提高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这一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

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释义】 本条是关于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的安全生产管理义务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有关员工宿舍的设置要求，以及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设置和安全管理要求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免责协议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目的在于惩处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行为，保障监督检查的顺利进行。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履行相关职责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法律责任的规定。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予以关闭并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的规定。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释义】 本条是关于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的规定。

本条是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新增加的规定，其特点是较大幅度加大了处罚力度。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释义】 本条是关于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决定机关的规定。

这次修改《安全生产法》时，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做了比较重大的修改。根据各方面的意见，明确规定行政处罚原则上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决定，同时删去“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内容。这样规定一方面比较明确，可以有效避免多头执法，另一方面也符合实际情况，与部门职责分工相一致。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释义】 本条是关于生产经营单位因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

需要注意的是，只要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与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之间存在因果关



系，生产经营单位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不能通过和从业人员签订“生死合同”等

方式，免除或者减轻其应当承担的赔偿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释义】 本条是关于危险物品和重大危险源两个概念的解释性规定。

（一）危险物品的概念

根据本条的规定，本法所称的“危险物品”是指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即由于其化学、物理或者毒性特性使其在生产、储存、装卸、使用、运输等过程中，容易导致火灾、爆炸或者中毒等危险，可能引起人身伤亡、财产损害的物品。显然，这是从物品的性质上所做的界定。通常讲，危险物品主要包括三大类：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

1. 易燃易爆物品。指因其化学性质而容易发生燃烧、爆炸的物品。

2. 危险化学品。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危险化学品是指具有毒害、腐蚀、爆炸、燃烧、助燃等性质，对人体、设施、环境具有危害的剧毒化学品和其他化学品。危险化学品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公安、环境保护、卫生、质量监督检验检疫、交通运输、铁路、民用航空、农业主管部门，根据化学品危险特性的鉴别和分类标准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3. 放射性物品。主要包括金属铀（自然的）、硝石酸钍（固体的）等。

（二）重大危险源的概念

根据本条规定，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贮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从这一规定看，重大危险源的概念有三个层次的含义：

（1）重大危险源是一类场所或者设施（合称单元）；

（2）重大危险源是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场所或者设施；

（3）重大危险源是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场所或者设施。

确定重大危险源的核心因素是危险物品的数量是否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所谓临界量，是指对某种或某类危险物品规定的数量，若单元中的危险物品数量等于或者超过该数量，则该单元应定为重大危险源。具体危险物品的临界量，由危险物品的性质决定。

重大危险源分为生产场所重大危险源和贮存区重大危险源两种。两种重大危险源的确定方法基本相同。具体办法，2009年12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 18218—2009）《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做了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本法规定的生产安全一般事故、较大事故、重大事故、特别重大事故的划分标准由国务院规定。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释义】 本条是关于授权国务院制定事故等级划分标准、有关部门制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的规定。

（1）特别重大事故，是指造成30人以上死亡，或者100人以上重伤，或者1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2）重大事故，是指造成10人以上30人以下死亡，或者50人以上100人以下重伤，或者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3）较大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上10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上5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4）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



济损失的事故。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新安全生产法的十大亮点

一、坚持以人为本，推进安全发展

新法提出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充分体现了习近平总书记等中央领导同志关于安全生产工作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在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红线，牢固树立以人为本、生命至上的理念，正确处理重大险情和事故应急救援中“保财产”还是“保人命”问题等方面，具有重大现实意义。为强化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地位，明确安全生产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地位，推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新法将坚持安全发展写入了总则。

二、建立完善安全生产方针和工作机制

新法确立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工作“十二字方针”，明确了安全生产的重要地位、主体任务和实现安全生产的根本途径。“安全第一”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必须把安全放在首位，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健康为代价换取发展和效益。“预防为主”要求把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心放在预防上，强化隐患排查治理，“打非治违”，从源头上控制、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综合治理”要求运用行政、经济、法治、科技等多种手段，充分发挥社会、职工、舆论监督各个方面的作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十二字方针”，总结实践经验，新法明确要求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机制，进一步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职工参与是基础，政府监管是关键，行业自律是发展方向，社会监督是实现预防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目标的保障。

三、强化“三个必须”，明确安全监管部门执法地位

按照“三个必须”（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一是新法规定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二是新法明确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有关部

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并将其统称为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三是新法明确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为执法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法律、法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四、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安全生产职责

乡镇街道是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基础，有必要在立法层面明确其安全生产职责，同时，针对各地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的安全监管体制不顺、监管人员配备不足、事故隐患集中、事故多发等突出问题，新法明确：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等地方人民政府的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五、进一步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做好安全生产工作，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是根本。新法把明确安全责任、发挥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用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作出三个方面的重要规定：一是明确委托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然由本单位负责；二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内容，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三是明确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的七项职责。

六、建立预防安全生产事故的制度

新法把加强事前预防、强化隐患排查治理作为一项重要内容：一是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并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的制度。二是政府有关部门要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督办制度，督促生



产经营单位消除重大事故隐患。三是对未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采取有效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设定了严格的行政处罚。四是赋予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对拒不执行执法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生产经营单位依法采取停电、停供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的权力。

七、建立安全生产标准化制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安全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当前安全生产工作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形成的一套系统的、规范的、科学的安全管理体系。2010年《国务院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2011年《国务院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均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提出了明确的要求。近年来，矿山、危险化学品等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取得了显著成效，工贸行业领域的标准化工作正在全面推进，企业本质安全生产水平明显提高。结合多年的实践经验，新法在总则部分明确提出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这必将对强化安全生产基础建设，促进企业安全生产水平持续提升产生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八、推行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

为解决中小企业安全生产“无人管、不会管”问题，促进安全生产管理队伍朝着专业化、职业化方向发展，国家自2004年以来连续10年实施了全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统一考试，21.8万人取得了资格证书。截至2013年12月，已有近15万人注册并在生产经营单位和安全生产中介服务机构执业。新法确立了注册安全工程师制度，并从两个方面加以推进：一是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二是建立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制度，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九、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

新法总结近年来的试点经验，通过引入保险机制，促进安全生产，规定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

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有其他保险所不具备的特殊功能和优势，一是增加事故救援费用和第三人（事故单位从业人员以外的事故受害人）赔付的资金来源，有助于减轻政府负担，维护社会稳定。目前有的地区还提供了一部分资金用于对事故死亡人员家属的补偿。二是有利于现行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完善和发展。2005年起实施的高危行业风险抵押金制度存在缴存标准高、占用资金量大、缺乏激励作用等不足。目前，湖南、上海等省（直辖市）已经通过地方立法允许企业自愿选择责任保险或者风险抵押金，受到企业的广泛欢迎。三是通过保险费率浮动、引进保险公司参与企业安全管理，有效促进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十、加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责任追究力度

一是规定了事故行政处罚和终身行业禁入。第一，将行政法规的规定上升为法律条文，按照两个责任主体、四个事故等级，设立了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八项罚款处罚规定。第二，大幅提高对事故责任单位的罚款金额：一般事故罚款二十万元至五十万元，较大事故五十万元至一百万元，重大事故一百万元至五百万元，特别重大事故五百万元至一千万元；特别重大事故的情节特别严重的，罚款一千万元至二千万。第三，进一步明确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是加大罚款处罚力度。结合各地区经济发展水平、企业规模等实际，新法维持罚款下限基本不变、将罚款上限提高了2倍至5倍，并且大多数罚则不再将限期整改作为前置条件，反映了“打非治违”、“重典治乱”的现实需要，强化了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震慑力，也有利于降低执法成本、提高执法效能。

三是建立了严重违法行为公告和通报制度。要求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金融机构。



《安全生产法》修正前后对照表

修正前 (黑体字部分为删去内容)	修正后 (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补充的内容)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 监督管理 ,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发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 持续健康发展 ,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以下统称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适用本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消防安全和道路交通安全、铁路交通安全、水上交通安全、民用航空安全 以及核与辐射安全、特种设备安全 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 管理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	第三条 安全生产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 综合治理 的方针,强化和落实生产经营单位的主体责任,建立生产经营单位负责、职工参与、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的机制。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确保安全生产。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 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全面负责。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依法获得安全生产保障的权利，并应当依法履行安全生产方面的义务。
第七条 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工会组织依法对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 生产经营单位的工会依法组织职工参加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权益。 生产经营单位制定或者修改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工会的意见。
第八条 国务院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应当及时予以协调、解决。	第八条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制定安全生产规划，并组织实施。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九条 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全国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安全生产的要求，依法及时制定有关的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并根据科技进步和经济发展适时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执行依法制定的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知识的宣传，提高全社会的安全生产意识。
	第十二条 有关协会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章程，为生产经营单位提供安全生产方面的信息、培训等服务，发挥自律作用，促进生产经营单位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二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服务的中介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三条 依法设立的为安全生产提供技术、管理服务的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执业准则，接受生产经营单位的委托为其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技术、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实行生产安全事故责任追究制度，依照本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技术的推广应用，提高安全生产水平。
第十五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十六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二章 生产经营单位的 安全生产保障
第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四）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五）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 （一）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二）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四）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 （五）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六)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七)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到位。
第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完善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的有关支出。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十九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相关专业技术资格的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生产经营单位依照前款规定委托工程技术人员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一条 矿山、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 300 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 300 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生产经营单位委托本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机构提供安全生产技术、管理服务的，保证安全生产的责任仍由本单位负责。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二)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三) 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



	(四)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 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六)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七) 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恪尽职守, 依法履行职责。 生产经营单位作出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 应当听取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意见。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 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任免, 应当告知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后方可任职。考核不得收费。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 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 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 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 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



	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
第二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以下统称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安全设施投资应当纳入建设项目概算。
第二十五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分别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	第二十九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三十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第二十七条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必须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并对安全设施的工程质量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必须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验收部门及其验收人员对验收结果负责。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第二十九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三条 安全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使用、检测、维修、改造和报废，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保证正常运转。维护、保养、检测应当作好记录，并由有关人员签字。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涉及生命安全、危险性较大的特种设备的目录由国务院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制定，报国务院批准后执行。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的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专业生产单位生产，并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方可投入使用。检测、检验机构对检测、检验结果负责。
第三十一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严重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实行淘汰制度，具体目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法律、行政法规对目录的制定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并公布具体目录，对前款规定以外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予以淘汰。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审批并实施监督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必须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建立专门的安全管理制度，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四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不得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物内，并应当与员工宿舍保持安全距离。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禁止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本单位的生产经营特点，对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经常性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问题，应当立即处理；不能处理的，应当及时报告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有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处理。检查及处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在案。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单位以及矿山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依照前款规定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接到报告的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安排用



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经费。
第四十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五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生产经营活动，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并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 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四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 发包、出租给其他单位 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立即组织抢救，并不得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 社会 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国家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制定。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章 从业人员的权利和义务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 社会 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有关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的事项，以及依法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的事项。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五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有权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有权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提出建议。
第四十六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或者拒绝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七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五十二条 从业人员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因从业人员在前款紧急情况下停止作业或者采取紧急撤离措施而降低其工资、福利等待遇或者解除与其订立的劳动合同。
第四十八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五十三条 因生产安全事故受到损害的从业人员，除依法享有工伤保险外，依照有关民事法律尚有获得赔偿的权利的，有权向本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第四十九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四条 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五十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五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第五十一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六条 从业人员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接到报告的人员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五十二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七条 工会有权对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进行监督，提出意见。 工会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侵犯从业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要求纠正；发现生产经营单位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或者发现事故隐患时，有权提出解决的建议，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及时研究答复；发现危及从业人员生命安全的情况时，有权向生产经营单位建议组织从业人员撤离危险场所，生产经营单位必须立即作出处理。 工会有权依法参加事故调查，向有关部门提出处理意见，并要求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以劳务派遣形式用工的，被派遣劳动者享有本法规定的从业人员的权利，并应当履行本法规定的从



	业人员的义务。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四章 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行政区域内容易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生产经营单位进行严格检查；发现事故隐患，应当及时处理。
第五十四条 依照本法第九条规定对安全生产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需要审查批准（包括批准、核准、许可、注册、认证、颁发证照等，下同）或者验收的，必须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和程序进行审查；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批准或者验收通过。对未依法取得批准或者验收合格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的，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或者接到举报后应当立即予以取缔，并依法予以处理。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负责行政审批的部门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应当撤销原批准。
第五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六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第五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	第六十二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 （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



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应当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在 15 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第五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第五十八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六十四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坚持原则，秉公执法。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执行监督检查任务时，必须出示有效的监督执法证件；对涉及被检查单位的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应当为其保密。
第五十九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将检查的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及其处理情况，作出书面记录，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将情况记录在案，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六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实行联合检查；确需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发现存在的安全问题应当由其他有关部门进行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其他有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第六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方式，依法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



	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的，应当提前 24 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
第六十一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	第六十八条 监察机关依照行政监察法的规定，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施监察，对监察对象的违法违纪行为和应当实施行政问责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第六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并对其作出的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的结果负责。
第六十三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举报制度，公开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受理有关安全生产的举报；受理的举报事项经调查核实后，应当形成书面材料；需要落实整改措施的，报经有关负责人签字并督促落实。
第六十四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七十一条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对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均有权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或者举报。
第六十五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七十二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发现其所在区域内的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时，应当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报告。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七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六十七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四条 新闻、出版、广播、电影、电视等单位有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教育的义务，有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的权利。





	第七十五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向社会公示，并可以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五章 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与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国家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能力建设，在重点行业、领域建立应急救援基地和应急救援队伍，鼓励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提高应急救援的专业化水平。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建立全国统一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行业、领域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信息系统。
第六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内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建立应急救援体系。
	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
第六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的，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九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建立应急救援组织；生产经营规模较小的，可以不建立应急救援组织，但应当指定兼职的应急救援人员。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运输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企业、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企业、建筑施工单位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
第七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单位负责人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迅速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抢救，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立即如实报告当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不得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毁灭有关证据。
第七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八十一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对事故情况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
第七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八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负责人接到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后，应当立即赶到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抢救。 参与事故抢救的部门和单位应当服从统一指挥，加强协同联动，采取有效的应急救援措施，防止事故扩大，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事故抢救过程中应当采取必要措施，避免或者减少对环境造成的危害。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支持、配合事故抢救，并提供一切便利条件。
第七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八十三条 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实事求是、尊重科学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和处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事故发生单位应当及时全面落实整改措施，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加强监督检查。
第七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八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经调查确定为责任事故的，除了应当查明事故单位的责任并依法予以追究外，还应当查明对安全生产的有关事项负有审查批准和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责任，对有失职、渎职行为的，依照本法第八十八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七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八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和干涉对事故的依法调查处理。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定期	第八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定期统计分析



统计分析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本行政区域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情况，并定期向社会公布。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七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第八十七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八十八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要求被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的，在对安全生产事项的审查、验收中收取费用的，由其上级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责令退还收取的费用；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七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5000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000元的，单处或者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撤销其相应	第八十九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吊销其相应资



资格。	质。
第八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给予撤职处分或者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并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以罚款、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依照本法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任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三）未按照**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本法第三十六条**的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建筑施工单位、**道路运输企业**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参加考核**的；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从业人员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第八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二）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三）矿山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四）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五）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六）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



(七) 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八) 特种设备以及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九)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未经取得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第八十四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七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或者不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管理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等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管理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一百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八十七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一百零一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八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



	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封闭、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第八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不服从管理，违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或者操作规程的，由生产经营单位给予批评教育，依照有关规章制度给予处分；造成重大事故，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 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 并依照有关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对逃匿的处15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 行政 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一百零七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第一百零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落实各项关闭措施，确保关闭到位。
	第一百零九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十四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对行政处罚的决定机关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对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处罚种类和幅度，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和具体情节行使行政处罚权，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一百一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他人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拒不承担或者其负责人逃匿的，由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 生产安全事故的责任人未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经人民法院依法采取执行措施后，仍不能对受害人给予足额赔偿的，应当继续履行赔偿义务；受害人发现责任人有其他财产的，可以随时请求人民法院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七章 附 则
第九十六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第一百一十二条 本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危险物品，是指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能够危及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的物品。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者临时地生产、搬运、使用或者储存危险物品，且危险物品的数量等于或者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包括场所和设施）。
	第一百一十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制定相关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的判定标准。
第九十七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一百一十四条 本法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审核之窗

逐步推动审核档案电子化的说明

NAC 自 2013 年开始进行了审核档案电子化的试点工作，现在已探索出一套基本成熟的做法。NAC 决定，从 2015 年 7 月份开始正式启动审核档案电子化工作。但考虑到现实情况，为稳妥起见，仍然坚持“纸质档案”、“电子化档案”、“混合式档案”（审核记录等为电子版，其它为纸质）3 种方式并存的方式。即审核组可以自愿提交 3 种档案的 1 种，NAC 鼓励采取“电子化档案”或“混合式档案”的做法。

一、电子化审核档案的整理方法

1. 审核档案目录采用 PDF 文档。
2. 审核记录采用 PDF 文档。
3. 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采用 PDF 文档。
——以上报送 PDF 文档的同时还需报送 Word 文档。
4. 其它资料（需要签字）均形成扫描件；按审核档案目录顺序编号。

二、混合式审核档案的整理方法

1. 审核档案目录可采用 PDF 文档或纸质文档。
2. 审核记录采用 PDF 文档。
3. 组织的管理手册、程序文件采用 PDF 文档。
——以上报送 PDF 文档的同时还需报送 Word 文档。
4. 其它资料（需要签字）均为纸质。

三、审核档案目录的填写说明

在审核档案目录中，应标出每一种资料的份数及相应页数，例如：三体系审核任务单，在“页码至页码”一栏，填写 3-3 或 1/3（表示 3 份，共 3 页），审核计划，在“页码至页码”一栏，填写 1-3 或 1/3（表示 1 份，共 3 页）。

四、电子版审核记录的整理方法

（一）QMS 审核记录整理方法

1. 对高层管理者审核记录
命名方式：1. 高层管理者，2. CNAS。
2. 管理部门审核记录
命名方式：某一标准条款号+部门名称。

3. 车间审核（包括项目部等）记录
命名方式：车间（或项目部等）名称+对应标准条款号。

4. 审核记录编号：按高层管理者、管理部门（按条款号排序）、车间（按审核时间排序）排序编写。

5. 上述汇总成文件夹，命名：年份号+企业全名称+审核记录。

（二）QES 结合审核记录的整理方法

1. 对管理部门结合条款的审核记录

形成汇总文件夹，命名方式：结合条款。其中包含若干 Word 文档，命名方式：审核条款名称（如“文件”、“记录”、“人力资源”、“内审”）+部门名称；高层管理者审核记录命名方式：

1. 高层管理者，2. CNAS。

2. 对管理部门非结合条款的审核记录 按 QMS、EMS、OHSMS 分别形成汇总文件夹，命名方式：Q 或 E 或 S。其中包含若干 Word 文档，Word 文档命名方式：某一标准 条款号+部门名称。

3. 车间（包括项目部等）审核记录形成汇总文件夹，命名方式：车间（或项目部等）。其中包含若干 Word 文档，Word 文档命名方式：车间（或项目部等）名称+Q 或 E 或 S。

4. 审核编号 按管理部门结合条款（按条款号排序）、管理层非结合条款（条款自动排序）、再车间（按审核时间排序）的排序编写。

5. 上述汇总成文件夹，命名：年份+企业全名称+审核记录。

（三）审核记录的签名方法

在每一份审核记录底部填电子签名，电子签名须报检定部备案。

（四）电子版审核档案的移交

由审核组长用压缩文件以电子邮件或 QQ 方式上报审核部。



二〇一四年 大事记

- 2014 年初接洽政府部门、落实碳排放的工作；
- 2014 年 4 月 3 日公司宋吉明老师，郎宏图被 CCAA 聘为评审专家：【中认协培（2014）72 号文】；
- 2014 年 5 月成功制作并向 CCAA 培训网投放《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员基础知识》课程，并在今年取得 4 千余人的学习绩效，开创了公司审核员继续教育课程的网络教学先例；
- 2014 年 5 月 25 日 -28 日结合国家认可评审，完成 CNAS-CC121:2013《环境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的能力要求》，CNAS-CC131:2014《质量管理体系审核及认证能力要求》、国家认监委《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规则》的转换；
- 2014 年 10 月 18-19 日，培训中心顺利通过了 CCAA 对培训质量管理体系的年度监督评审；
- 2014 年 10 月 29 日 -12 月 11 日参与大连泰达环保公司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项目报告编制及审定工作；
- 2014 年 12 月 9 日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及所属分支机构延续《认证机构批准书》申请顺利批准，批准号 CNCA-R-2002-010；有效期 2018 年 12 月 10 号；
- 2014 年 12 月 15 日完成柳州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N20 减排（CDM）项目检查合同签订及准备工作；
- 2014 年 3 月 19 日 -12 月 17 日完成辽宁省《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和报告 规范》、《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查 规范》及《组织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报告和核查 术语》三个地方标准起草工作。



NAC 通讯导航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总部

地址：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 21-1 号地王国际大厦

邮编：110016

传真：024-83961667

公司主页：www.nac.com.cn

电子邮箱：nac@nac.com.cn

部门	职责	联系电话
市场开发中心	负责受理认证业务	024-83961657/83961617/83961600/83961602
审核部	负责安排审核项目	024-83961661/83961602
检定部	负责查询认证范围信息及决定信息	024-83961678/83961685
办公室	负责收取审核费及证书发放	024-83961681/83961696
人力资源部	负责审核人员管理与培训	024-83961676/83961699
总工办	负责认证技术管理	024-83961690
客户服务中心	负责证后服务及在认证业务	024-83961668/83961601/83961658/83961698
培训中心	负责各种培训的组织实施	024-83961653
信息中心	负责网站建设、维护及信息发布	024-83961656/83961671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3 幢 1916 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电子邮箱：szeac@163.com

传真：0512-68832180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 101 号曼哈顿大厦 B 座 1902 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15378/82821216

电子邮箱：dlbrz@163.com

传真：0411-82815379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 213 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1008 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2110901

电子邮箱：ytsac@tom.com

传真：0535-211090

NAC企业文化

NAC的企业文化，是NAC在长期的管理实践中自觉培育的，为NAC所拥有的整体的价值观念、行为方式和道德情操。

NAC企业文化的核心是顾客价值及为顾客创造价值。

NAC的企业文化是一种资源，是NAC创立、开发、利用这一资源，创造NAC企业文明的过程，也是NAC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逐步形成的管理理念。

NAC的企业文化实质上是对顾客和社会的一种承诺，也是在国内外认证机构之间决赛致胜的法宝。

多年来，NAC一直在不断的追求和探索，努力创立NAC独具的企业文化，并不断夯实NAC的文化底蕴。这是NAC成熟的标志，也是NAC企业价值和员工价值的体现。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辽宁省沈阳市沈河区文艺路21-1号地王大厦6层
邮编：110016

市场开发中心： 024-83961617 83961686 83961602
83961600 83961660 83961689

客户服务中心： 024-83961665 83961601 83961668
83961658 83961698 83961673

办公室：024-83961681 83961696

传真：024-83961667

网址：www.nac.com.cn

邮箱：nac@nac.com.cn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地址：大连市中山区友好路101号曼哈顿大厦B座1902室
邮编：116001

电话：0411-82821216

传真：0411-82815379

邮箱：dlbrz@dlbrz.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解放东路555号桐泾商务广场3幢1916室
邮编：215009

电话：0512-68832550

传真：0512-68832180

邮箱：szeac@163.com

东北认证有限公司山东分公司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南大街213号华天大厦（市长大厦）1008室
邮编：264000

电话：0535-6204698

传真：0535-2110900

邮箱：ytsac@tom.com